

富民县水务局文件

富水建议复〔2020〕34号

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93号建议的答复

谷勇代表：

您提出《关于请求制定出台龙泉河管治方案的建议》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。经2020年9月15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机制建设方面。富民县河长办于2017年建立了三级河长四级治理体系，龙泉河沿线镇政府及村委会、村小组均设置相应河长开展河长制相关工作，下步河长办将加大督察检查力度，会同相关单位和部门加强龙泉河水环境综合整治。

河道治理方面。龙泉河东村段治理工程经昆明市水务局以昆水复〔2019〕111号批复建设。建设内容为：治理地点是款庄镇白衣村至东村镇乐在村，全长6.238km。该项目由云南富民产业发展投

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，因汛期暂未施工，预计 2020 年 10 月下旬开展施工。

综上所述，本建议落实情况为 A 类。

感谢您对富民县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联系人：高艺珈

联系电话：68816390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

富民县水务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27日印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衔人)	谷勇		建议编号	(2020)93号		承办单位	县水务局	
	面商领导	高力燕 (县水务局副局长)							
	议案(建议) 标题	关于请求制定出台东渠河管治方案的建议			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	
		✓							
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			
	✓								
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		
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0年9月30日								
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	✓	邀请 前往		电话或 其他		未联系		
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✓	较好		一般		较差		
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✓	基本针 对		未针对				
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✓	理解		保留		不同意		
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✓	基本 满意		不满意				
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		
代表 签名	谷勇				联系电话	157 5/5			
2020年9月30日						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 永定街88号, 传真: 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督办(地址: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 传真: 68812766)或县政府督办(地址: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 传真: 68812001)。